



大成 DENTONS

DENTONS
CHINA

「大成 30 周年所庆文集」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

研究报告

大成律师事务所

课题
主持人



楼伯坤

高级顾问

地点：大成杭州
专业领域：刑事、争议解决、
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

课题
参与人



王吉祥

律师

地点：大成杭州
专业领域：刑事、劳动与人力资源、
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

课题
参与人



汪恭政

律师

地点：大成杭州
专业领域：刑事



王天娇

律师

地点：大成杭州
专业领域：刑事、争议解决、
财富管理、公司与并购

CONTENTS

一、导论	001
(一) 问题的提出	003
(二) 研究目标	004
二、当前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存在的问题	005
(一) 当前涉企网络犯罪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	007
(二) 当前涉企网络犯罪救济存在的主要问题	013
三、对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实行合规管理的根据	019
(一)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法理根据	021
(二)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政策根据	023
(三)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实践根据	027
四、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制定	029
(一) 事前防控的合规管理方案	031
(二) 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	035
五、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实施	037
(一) 事前防控的合规管理方案的执行	039
(二) 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的执行	041
六、涉企网络犯罪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的监管	043
(一) 监管主体	045
(二) 监管对象	045
(三) 监管程序	045
七、结语	047
参考文献	049

第一章

导论

问题的提出

数字经济，作为区别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新型经济形态，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承载着数据要素实现资源快速配置与再生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增长。这当中，互联网技术功不可没。网络技术的进步，又催生了网络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并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显示共有 15 家互联网企业入围，合计营业收入达 34461.66 亿元，占全部企业的近 10%，并居 500 强前列。在尽显“头部效应”的同时，中小型互联网企业也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变革发展，不断利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2021）》显示，中小型互联网企业保持高速发展，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达 96.8%。

互联网企业的快速发展，在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给我国的互联网治理带来了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依法治网”被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国家为此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加强对网络行为的规范，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将更趋向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

在法网不断严密的同时，网络犯罪风险，特别是企业作为侵害者或者企业作为被害者的网络犯罪（以下简称“涉企网络犯罪”）风险不断上升。一方面，

由于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互联网企业的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会产生涉嫌网络犯罪的风险。2022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 28.2 万余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¹其中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网络犯罪的判决共计 2519 份。²2022 年 9 月 8 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介绍“百日行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成效情况，截至 8 月底共侦办案件 91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万名，处罚违法违规互联网企业 523 家；另一方面，企业也往往会成为网络犯罪的被害人，因网络犯罪遭受巨额经济损失，甚至陷入生存困境。根据《亚太地区网络安全状况调查报告》显示，74% 的中国受访企业表示曾因为网络攻击遭受经济损失，有 33% 的中国企业担心客户信息被窃取，有 24% 的企业担心企业名誉受损。研究数据显示，中国每年由于网络安全问题所造成的损失高达 600 亿美元，居亚洲首位、全球第二。³

上述情况表明，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发展，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网络犯罪风险。从 2020 年 3 月检察机关正式开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到 2021 年 6 月 3 日《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公布，我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虽已显现出基本的框架，但在实践中的具体落实尚不成熟，对于涉企网络犯罪的具体合规管理方案更需进一步研究。

¹最高人民法院：《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8121.html>，发布时间：2022-08-01；访问时间：2022-08-20。

²以“2017-2021年”、“单位犯罪”、“网络犯罪”、“刑事”为关键词在裁判文书网搜索后，共出现2519份裁判文书。

³中国保险网：《中国平均每年因网络安全问题造成损失高达600亿美元 信息“漏洞”催生网络安全保险落地》，<http://www.china-insurance.com/hyzx/20210419/55543.html>，发布时间：2021-04-19；访问时间：2022-09-28。

研究目标

本课题旨在针对与企业具有关联性的各种网络犯罪的风险特征，区分侵害与被侵害的不同角色，从设计原则、具体内容、方案执行及事后监管四个方面入手，为企业打造全方位的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以减少涉企网络犯罪的发生，依法规范和保护企业单位的合法权利。

根据研究对象设置的具体目标包括两大板块：其一一是通过对企业可能会涉嫌的网络犯罪风险进行检测，事先制定合规方案，预防企业因合规不力步入网络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如企业在运营中实际发

生了单位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就应当与专业人员联系咨询、获得法律帮助和辩护救济，并结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实现企业在涉案后得到宽大处理。其二是通过对企业可能遭受的网络犯罪侵害作出预测，事先为企业设立“防火墙”，避免企业遭受网络犯罪的侵害，实现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如果实际发生了企业被网络犯罪侵害情况，就通过全方位的救济方案，使企业及时行使控告权进行权利救济，并按照合规要求查漏补缺、完善规章制度，做好“亡羊补牢”的工作。

第二章

当前涉企网络犯罪 防控与救济存在的问题

从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可以发现,我国大部分中小民营企业缺乏有效的预防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制度;在网络违规事件发生后,企业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以及对相关行为人作出有效制裁措施;在网络违规事件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囿于合规不起诉、合规从宽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企业无法及时进行有效的网络犯罪合规整改等。

当前涉企网络犯罪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缺乏对网络犯罪的合规防控。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进驻滴滴开展网络安全审查；¹ 2022 年 4 月以来，因涉嫌

色情、低俗、暴力，快手、哔哩哔哩、虎牙等平台被网信部门依法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责令关闭账号、罚款等处置处罚。² 上述种种案例均表明，民营企业的网络犯罪合规防控机制目前尚处于缺失或者失灵的状态。

1. 事前预防存在的问题

(1) 设置预防网络犯罪相关规章制度的企业相对较少 >>>>>>

① 企业实控人的合规经营意识薄弱，缺乏预防网络犯罪的意识。

我国的民营经济贡献了中国经济 50% 的税收、60% 左右的 GDP，70% 的技术创新，80% 的就业和 90% 的企业数量，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企业数量已达 4842 万户，其中 99% 以上都是中小企业。³ 而中小企业中又以微型企业为主，占比超过 79%。

在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中，部分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缺乏相应的合规经营意识，擅断专行，内部管理

混乱，制衡机制形同虚设，只追求企业的经济效益，忽视了网络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管理作用，企业内部无法形成预防员工实施网络犯罪的良好合规文化；也正是因为企业实际控制人缺乏预防网络犯罪的意识，未能全面、及时维护企业的网络安全，易使企业利益被他人侵害，例如企业未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网络防火墙的建设，黑客能够轻而易举地突破企业的防护，盗取企业的数据类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的重大损失。

② 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网络犯罪法律风险尤为突出。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企业也在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网络犯罪风险。从民营企业涉嫌单位网络犯罪的角度来说，第一，民营企业

融资相对较为困难，主要资金来自民间资本，稍有不慎，易产生网络非法集资犯罪风险。2022 年 5 月 12 日，央行副行长在会议上明确表示，

近 5000 家 P2P 网贷机构已经全部停业，公安机关也已立案查处了 2.5 万起非法集资案件，企业融资风险可见一斑。¹ 第二，民营企业的合规问题尤为显著。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在官网通报了 38 款涉嫌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下载、过度索取权限的 APP，其中不乏腾讯新闻、QQ 音乐、小红书、搜狐资讯、58 同城等耳熟能详的 APP。² 企业的合规风险不仅存在于数据搜集阶段，还存在于数据的管理阶段。2018 年 8 月，上海华住酒店集团旗下 5 亿条酒店会员数据被他人非法盗取并在暗网出售，³ 受该事件影响，华住 (HTHT) 盘前跌幅达 6%，随后跌幅收窄，截至 29 日凌晨 0 时 20 分，跌幅约 3.9%。⁴ 在数据的使用阶段，因为缺乏明确的刑事司法协助义务和个人隐私保护义务的冲突规则，企业无法正确判断数据的使用范围，可能产生相应的网络犯罪合规风险。曾经一家独大的滴滴出行不仅拒绝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入接受监管，在乐清“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发时，也未能及时向民警提供顺风车车主及车辆的相关信息，造成不良舆情。⁵ 第三，部分民营企业为了拓展

业务，放任他人利用自己的主营业务实施犯罪，容易产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风险。例如武汉旭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和销售虚假的投资类微盘，并根据购买方的需求，提供微盘的制作和运行维护、第三方平台的接入等技术支持工作，被法院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⁶

从民营企业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角度而言，第一，民营企业员工可能因为种种因素对公司实施网络犯罪，侵害公司利益。2020 年 2 月 23 日，微盟公司员工贺某在暂住地通过电脑链接公司 VPN、登录公司服务器后执行删除任务，将微盟公司服务器内数据全部删除，致使公司运营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 19 时起瘫痪，造成微盟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2260 余万元。⁷ 第二，其他公司或者个人可能对民营企业实施网络犯罪，侵犯公司合法权益。2017 年 5 月，谢闯为了方便代练《王者荣耀》游戏，自行编程开发了《王者荣耀》游戏外挂程序，并通过 QQ 对外销售该外挂，⁸ 破坏了游戏的正常运营和公平环境，损害了腾讯公司的正当利益。

¹ 张丹洁：《央行副行长：近 5000 家 P2P 网贷机构已全停业》，http://henan.china.com.cn/finance/2022-05/13/content_41969647.htm，发布时间：2022-05-13；访问时间：2022-08-26。

² 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回头看”的通报》，https://www.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1/art_9cbf0a53728e4d0ea9cab853162e4e67.html，发布时间：2021-11-03；访问时间：2022-08-26。

³ 辛闻：《公安部公布 10 起“净网 2018”专项行动典型案例》，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03/07/content_74543116.htm，发布时间：2019-03-07；访问时间：2022-08-26。

⁴ 南京广播电视台：《汉庭、桔子、全季...网曝华住旗下酒店 2.4 亿条开房信息泄露！》，https://www.sohu.com/a/250770190_349954，发布时间：2018-08-29；访问时间：2022-08-26。

⁵ 欧阳李宁：《滴滴顺风车司机杀客案致命 4 小时：客服多次拒绝提供嫌犯信息》，https://www.sohu.com/a/250158616_260616，发布时间：2018-08-26；访问时间：2022-08-26。

⁶ 北大法宝网：《武汉旭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余西文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魏所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杜光远、杨绪磊等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书》，<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f3b5596b36f887a0073dd5ace11565bdbdfb.html?keyword=%E6%AD%A6%E6%B1%89%E6%97%AD%E6%96%87%E4%BF%A1%E6%81%AF%E7%A7%91%E6%8A%80%E6%9C%89%E9%99%90%E5%85%AC%E5%8F%B8&way=listView>，访问时间：2022-09-26。

⁷ 中国裁判文书网：《贺某 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一审刑事判决书》，<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df3cb0ded6445e8a0c7ac3901005717>，发布时间：2020-09-17；访问时间：2022-08-26。

⁸ 中国裁判文书网：《谢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审刑事判决书》，<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95c4193b6b84ce8b582a91201227335>，发布时间：2018-07-04；访问时间：2022-08-26。

¹ 中国网信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进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审查》，http://www.cac.gov.cn/2021-07/16/c_1628023601191804.htm，发布时间：2021-07-16；访问时间：2022-08-26。

² 乔业琼、杨迪：《中央网信办等部门重拳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色、丑、怪、假、俗、赌”乱象》，<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731/c1004-32490200.html>，发布时间：2022-07-31；访问时间：2022-08-26。

³ 董鑫：《工信部：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企业数量达 4842 万户中 99% 以上都是中小企业》，<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6-14/doc-imizmscu6727511.shtml>，发布时间：2022-06-14；访问时间：2022-08-26。

(2) 企业涉网络犯罪事前合规的激励作用不足, 无法形成强大的驱动力 >>>>>>

①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和实践缺乏对事前制定的内部合规制度的效力确认。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我国的企业合规从宽处罚制度起步较迟，试点至今仍无明确具体的法律对这一制度予以规范，也没有被写入《刑事诉讼法》，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效力无法得到法律的确认；第二，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是在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主导下展开的，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大力推进的，但是试点至今，鲜有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对该项制度进行发声，因此，合规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实际效力如何仍

有待考证；¹ 第三，目前我国的企业合规不起诉着眼于事后的合规建设，即当企业构成单位犯罪后，通过实现合规计划，搭建合规管理体系，从而获得检察机关从轻处罚的结果。但是无论是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是司法实践，都无法判断事前的内部合规制度的效力，即企业的事前内部合规制度能否有效阻却犯罪的构成，能否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这些问题都是未知的。

② 事前合规的建立仍属于企业的自主选择权, 目前尚无相应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管。

事实上，我国尚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要求企业建立事前合规，这就意味着，企业是否建立事前合规属于企业的自主选择权，即使企

业考虑到成本等因素选择不建立事前合规，也没有相应的监管机构可以对此进行监管。

③ 企业建立涉网络犯罪事前合规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包括：第一，企业如果要建立有效的涉网络犯罪事前合规，首先需要构建一个独立的合规管理机构来负责公司合规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这就为企业增加了人力成本的支出；第二，企业建立后的首要目的是获得经济效益，但是涉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体系

的构建在短期内并不能为企业带来收益，² 恰恰相反的是，事前合规体系的存在，可能会使企业增加决策成本和执行成本，与企业所追求的经济效益相背离。

(3) 企业预防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过于空泛, 缺乏针对性 >>>>>>

① 预防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缺乏针对性。

企业的涉网络犯罪事前合规体系的搭建，是基于企业对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网络犯罪风险所作出的预设性应对方案，是针对假想的情形所作出的，是否具有参考性尚未可知，¹ 无法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进行及时的调整，更无法像事后合

规一样，根据企业所涉嫌或遭受的网络犯罪的成因进行有针对性的合规建设。事前合规的空泛可能导致企业的网络犯罪预防合规体系的效果大打折扣，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

② 预防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体系流于形式。

即使企业已经构建了预防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体系，并不意味着该事前合规体系能够真正生效。2015 年 6 月至 7 月，肖康在联通公司负责数据挖掘工作，在签署了保密协议的情形下，利用

工作之便，非法获取并出卖公民个人信息 129400 条。² 虽然联通公司设置了事前合规制度，但是该制度并没有实质性地预防网络犯罪的发生，企业内控责任制度未能真正得到落实。

¹ 梁涛：《美国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国家监管、强制性自我监管与刑事激励》，《政治与法律》2022 年第 7 期，第 96 页。

² 朱军：《在合法合规中提升民企竞争力》，《人民论坛》2019 年第 7 期，第 84-85 页。

¹ 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 年第 1 期，第 6 页。

² 中国裁判文书网：《肖康一审刑事判决书》，<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c1f20ac47bdf4ae880e9a90e0010dc46>，发布时间：2018-06-29；访问时间：2022-08-26。

2. 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

(1) 多数企业尚未建立涉网络犯罪的事中控制制度 >>>>>>

我国企业对于涉网络犯罪的事中控制制度的认识相对较为薄弱,许多企业未能建立起这一项制度。以阿里被罚 182 亿为例,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禁止平台内的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

店或参加促销活动,该行为延续了 6 年之久。202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的上述垄断行为行政处罚 182.28 亿元。¹即使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这样的互联网大厂,仍然未能建立起相应的事中控制制度,更遑论广大中小民营企业。

(2) 企业设置的监测机制失灵,被动地任由网络犯罪风险转化为现实 >>>>>>

部分企业虽然设置了针对网络犯罪的事中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监测机制失灵,导致企业被动地任由不确定的网络犯罪风险转化为现实。以轰动一时的“快播案”为例,2012 年 8 月,快播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的行政警告处罚后,及时建立了信息安全组并进行了整改,但验收合格后,快播公司就暂停了检查屏蔽工

作,致使快播 APP 上包含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视频泛滥,深圳市南山区广电局因此对快播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快播公司仍然未能及时进行事中控制,未能有效落实检查屏蔽工作,201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决定对快播公司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立案,公司的网络犯罪刑事风险成为现实。

(3) 预防网络犯罪的合规制度系统性建设不足,合规措施缺乏执行力 >>>>>>

第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可以发现,虽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有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要求,但实际上,大多数企业并没有制作年度报告,或者即使制作了年度报告,内容也存在较多的欠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企业在没有任何外部驱动力的情况下建立针对网络犯罪的合规检查、合规审计、合规报告制度,也是不现实的。

第二,部分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长期以来缺乏现代经营理念,法律意识淡薄,迷信人情社会的“关系”,对合规制度的建设缺乏足够的重视,也由此导致企业预防网络犯罪合规文化建设的缺失。即使企业已经制定了充分的针对网络犯罪的事中控制措施,这些合规措施也可能因为企业从上到下对合规的不重视而失去执行力,最终无法起到隔离网络犯罪风险的作用。

(4) 难以及时对涉嫌网络犯罪的违规人员进行内部惩戒 >

我国单位犯罪主要是“双罚制”,既要对单位实施刑事处罚,又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刑事处罚。在我国企业中,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一般都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长久以来的文化传统和企业经营实践,导致我国企业内部的现代治理体系未能建立或者未能生效,企业家的意志就是企业的意志,因此,当企业家实施了网络违法或犯罪行为后,企业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的内部惩戒,无法将企业家的个人责任与企业的责任进行切割。

¹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04/t20210410_327702.html, 发布时间: 2021-04-10; 访问时间: 2022-08-26。

当前涉企网络犯罪救济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涉企网络犯罪控告存在的问题

(1) 国家对企业家保护有余而制裁不足,可能损害被网络犯罪侵害的企业的合法权益 >>>>>>

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批合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实践中对于审查起诉阶段企业的合规整改建设,更多的是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保护而非制裁。“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2382件,对整改合规

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¹上述司法实践数据可以明确表明,国家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力度是非常大的,但由此也带来一个新的问题:对涉嫌单位网络犯罪的企业的合规考察是否过于宽松?是否由此损害了被害企业的合法权益?

①目前对企业涉嫌网络犯罪后进行虚假整改、合规整改不通过的情形没有负向激励机制的实践

第一、通过检索可以发现,在试点期间,检察机关对企业未能通过合规整改的行为没有任何惩罚措施或者负向激励机制。²在卫顺公司生产并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口罩案件中,该公司未能通过合规整改,但办理该案的检察官仍表示“合规考察程序还在继续,如考察合格,检察机关会对你从宽变更量刑建议”,³可以看到,检察机关不但没有对企业虚假整改、整改不通过的行为予以从重处罚,反而给予了被告人第二次从轻处罚的机会,对涉案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存在过度保护的问题。

第二、虽然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对网络犯罪涉案企业未通过合规整改或虚假合规整改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从重处罚,但是目前的实践中尚未出现一例从重处罚的案例。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合规办案规模不断扩大,质效不断提升》,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1, 发布时间:2022-08-10; 访问时间:2022-08-26。

² 谭世贵、陆怡坤:《刑事激励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82-183页。

³ 卢志坚、陈颖、蔡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是“走过场”江苏宿迁宿城: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依法提起公诉》,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201/t20220103_540673.shtml, 发布日期:2022-01-03; 访问时间:2022-08-26。

②企业合规整改后,司法机关缺乏对网络犯罪涉案人员内部追责的监督

我国许多企业都未能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家族式管理盛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掌握了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致使企业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言堂”。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处罚很有可能导致企业直接面临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情形。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我国试点期间大部分涉企业合规案件都成为了“双不起诉案件”;企业在合规整改时,也没有设置对涉嫌网络犯罪的直接主管人员的内部追责机制,甚至有企业为了减轻涉案人员的罪责,在本不构成犯罪的情形下,也主动要求实施合规整改。在《涉案企业典型案例(第三批)》中的案例二,K公

司本身并不构成犯罪,但是因为该公司的高管王某某被羁押导致公司业务陷入停滞,因此主动做出合规经营承诺。¹在这种情况下,期待K公司主动对王某某作出公司内部处罚已然是不现实的,而司法机关在对网络犯罪涉案人员的内部追责的监督上也存在缺位。

域外的企业合规计划目的在于“放过企业,严惩责任人”,而我国目前的试点实践已然背离了合规的原意,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异化为企业犯罪的“保护伞”的可能。²

③检察机关难以对涉嫌网络犯罪的企业的合规建设进行持续性监督

一、涉案企业为了能够通过合规考察程序,会尽可能地进行合规整改,但是等到合规整改通过、获得不起诉决定后,涉案企业如果因为合规整改不彻底,继续实施网络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的监督无法形成足够的外驱力要求企业继续整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中,案例二的上海市A公司、B公司通过了合规整改验收,并获得了从宽处罚,但是在检察机关回访时,却发现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也导致检察机关“骑虎难下”,只能又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继续整改。但是检察建议是柔性措施,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被检察建议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需经检察长决定,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但对于企业的制约能力较低,企业不接受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也无权作出撤回不起诉的决定。

二、虽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涉案企业应当建立持续整改、定期报告等机制,但是该条款属于检察机关的自我授权,目前尚无任何法律法规授权检察机关可以对已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企业进行持续性监督,也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如何对涉案企业进行持续性监督,更没有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发现涉案企业未能继续进行合规建设后应当怎么做。

三、检察机关目前的专业队伍中缺乏相应的公司管理人才,缺乏相应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对涉案企业在合规验收通过后的持续性监督可能会导致企业出现管理混乱的局面;随着检察机关对社会管理参与度的加深,“案多人少”的矛盾愈发明显,检察机关无法对办理的每个涉企网络犯罪合规整改案件进行持续跟踪监督。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合规办案规模不断扩大,质效不断提升》,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1, 发布时间:2022-08-10; 访问时间:2022-08-26。

² 谭世贵、陆怡坤:《刑事激励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82-183页。

(2) 被害企业不同意网络犯罪企业的合规验收结论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影响力尚未可知

① 现有的制度设计中未给予被害企业对第三方组织给出的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一,《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到检察机关在审查企业是否符合试点及是否能够适用第三方机制时,需要及时征询涉案企业的意见,但未提及是否需要征求被害企业的意见。也就是说,被害企业对网络犯罪企业的合规建设的适用可能无从知晓,更无法发表相关的意见。第二,该《指导意见》也进一步明确指出,当检察机关拟对网络犯罪企业作出

从轻处罚(如不起诉、不批捕等)决定时,可以召开听证会,而非应当召开听证会。也就是说,被害企业能否参与听证会、能否发表对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结果的意见仍需检察机关根据不同的个案作出相应的处理,被害企业很有可能无法对第三方组织的评估结果提出异议。

② 目前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践中尚无被害企业不同意合规验收的后果规定。

无论是《指导意见》还是《办法》,均未明确提到被害企业如果在听证会上提出对评估结果的异议,或者明确表示不同意合规验收结果,是否会对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产生影响。司法实践

中,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批典型案例,因被害企业在听证会上明确表示同意第三方组织的评估结果,因此也无从体现被害企业不同意合规验收对检察机关和对第三方组织的影响。

② 涉企网络犯罪合规整改启动标准不一。

第一,小微企业相对而言比较难启动网络犯罪的合规整改。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不少案例中都出现了对企业规模、社会贡献度等的描述,如第一批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的张家港市 L 公司污染环境案中,检察机关在审查时重点关注了 L 公司的社会贡献度,“L 公司系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年均纳税 400 余万元、企业员工 90 余名、拥有专利 20 余件,部分产品突破国外垄断”;第二批合规典型案例的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检察机关对于 J 公司的描述也关注到了企业的社会贡献度,“近年来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员工 2000 余人,年纳税总额 1 亿余元”;第三批合规典型案例的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中,检察机关对 Z 公司的描述里也充满了对企业社会贡献度的考察,“Z 公司现有员工 1000 余人,年纳税总额 1000 余万元,已帮助 2 万余家商户完成数字化转型,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余

件,2020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15 个合规典型案例中,仅有两家小微企业实施了合规整改,且涉嫌的罪名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可以看出,小微企业启动网络犯罪合规整改程序相对较难。笔者也向周围同事了解过,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更愿意对规模大、社会贡献度高的网络犯罪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很难获得合规整改的机会。第二,企业合规整改制度所适用的犯罪类型目前尚存在争议。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但是实际操作中,不同检察机关对此认识存在差异。大部分检察机关更愿意对企业负责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单位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合规整改,对于重罪案件或者情节严重的网络犯罪案件是否能够适用仍存在争议。

2. 涉企网络犯罪辩护存在的问题

1. 目前涉企网络犯罪的合规整改启动仍然相对较难 >>>>>>

① 部分检察机关缺乏启动网络犯罪企业合规整改的意愿。

第一,从试点检察机关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的情况来看,检察机关对于涉企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合规整改的态度是比较谨慎保守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底,10 个试点省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 766 件,部分非试点省份检察机关也办理了 223 件合规案件,¹但这一数据相较于涉企业犯罪案件数量而言还是比较低的。笔者也了解到,有多位同事在办理刑事辩护案件时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对检察机关提出了企业合规整改的申请,但检察机关最终因种种原因均未同意启动该项程序。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三批合规典型案例来看,目前实践

中开展合规整改的案件多为涉税犯罪、污染环境罪、非法经营罪等,对于网络犯罪企业的合规整改少之又少。第二,从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实践来看,我国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率相对来说是比较低的,对酌定不起诉的适用则更为谨慎,审查更为细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不起诉 20.9 万人,不诉率仅为 23.5%。²企业若是涉嫌实施网络犯罪行为,想要通过合规整改获得不起诉的结果,则需要检察机关根据酌定不起诉标准对案件进行审查,而酌定不起诉的审查会更加严格。

¹ 邢斯馨:《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 2022 年 1 至 3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 <https://news.cctv.com/2022/04/19/ARTI5grPZt6iM6MORU8gdU5220419.shtml>, 发布日期: 2022-04-19; 访问时间: 2022-08-26。

² 谢思琪:《2022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http://news.jcrb.com/jsxw/2022/202207/t20220720_2425404.html, 发布时间: 2022-07-20; 访问时间: 2022-08-26。

2. 涉企网络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协商十分有限 >>>>>>

网络犯罪涉案企业为了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会不计代价认罪并进行合规建设。第一,企业在涉嫌网络犯罪时,为了及时摆脱涉刑污名化的影响,减少对企业商誉的损害,并且为了获得检察机关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的从宽处理,往往会不计一切代价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认罪要求,这一行为变相降低了检察机关对企业是否实施单位网络犯罪的审查标准,也使得企业在是否构罪的观点上与检察机关的协商力度有限。第二,涉案企业为了通过合规考

察程序,一般都会倾尽所有去达成合规计划所规定的内容。但是,涉嫌网络犯罪的小微企业大多缺乏日常性合规制度,要想从完全的零基础实现整个企业的合规运营、网络犯罪风险的完全规避,所需要花费的时间、精力、金钱都是非常大的。而小微企业本身规模就比较小,资金量相对而言并不非常充裕,可能难以承受网络犯罪合规整改所需付出的巨大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合规整改完成、企业无力继续经营的情形。¹

¹ 周新:《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重点问题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41 页。

3. 缺乏涉企网络犯罪案件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的统一标准 >>>>>>

《办法》中对合规整改计划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估设置了一定的标准，诸如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控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置等，但是上述标准更倾向于合规计划设计的有效性，对合规计划的实施效果的审查缺乏明确、有效、可量化的标准，尤其是对于“合规文化已经基本形成”的评估，缺乏

客观、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¹实践中，试点检察机关在考察涉案企业预防网络犯罪的合规计划有效性时，会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类型设置差异化的标准，但因为缺乏统一、明确、具体的标准，致使不同区域的合规考察标准主观性较强，涉案企业无法事先知晓，不利于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合规整改。

4. 合规计划过于完整详细可能增加网络犯罪企业的其他法律风险 >>>>>>

《办法》中虽然要求第三方组织应当以涉案合规风险整改防控为重点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但是也明确了“涉案企业应当以全面合规为目标，专项合规为重点”，即要求涉案企业在建立专项合规的同时，逐步

形成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面合规。企业所制作的合规计划如果过于完整详细，可能会主动暴露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不足，可能会出现“自证其罪”的情形，也可能被竞争对手不当利用，增加其他法律风险。²

5. 合规整改后，行政处罚过重，网络犯罪企业无法继续生产经营 >>>>>>

无论是《指导意见》还是《办法》，虽然都有行政机关的联合发布，但是这两份规范性文件中均未提及企业在合规整改后，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对涉案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目前的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均未涉及合规计划，无法判断网络犯罪企业按照合规计划整改后能否减轻行政处罚力度。³如果合规整改后，企业因行政处罚而降低了资质等级，被责令关停整改或者要求支付巨额行政罚款，可能导致企业

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也就丧失了企业合规整改的初衷。实践中，有部分网络犯罪企业在实施合规建设后，前脚刚被检察机关合规不起诉，后脚就被行政机关降低了等级资质或者撤销了相关行政许可，导致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招投标资格和业务经营资格，无法承接原有的业务，更无法拓展新的业务，最终导致企业无法继续生产经营，濒临破产。



¹ 刘艳红：《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东方法学》2022年第4期，第115-116页。

² 周洪波、谢睿：《企业刑事合规整改方式研究》，《江汉论坛》2022年第5期，第139页。

³ 朱孝清：《企业合规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法治研究》2021年第5期，第8页。

3. 涉企网络犯罪社会救济存在的问题

1. 第三方组织缺乏合规计划实施有效性的统一标准 >>>>>>

如前所述，第三方组织对于网络犯罪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设计的有效性审查和评估已经相对成熟，但是，对于如何判断网络犯罪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有效性和实施效果有效性仍无统一标准。¹虽然《办法》提出第三方组织需要根据涉案企业的类型、规模、业务

范围、行业特点以及涉罪行为等实际情况来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但是第三方组织的组成人员中多数为专家学者或行政机关管理人员，对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并不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缺乏相对统一的标准，科学性和有效性仍是个未知数。

2. 第三方组织缺乏明确的合规整改目标 >>>>>>

(1)《办法》中将企业合规整改的目标设定为“全面合规”，但是，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均只要求企业对涉罪行为进行专项合规整改，而非一概要求企业进行全面合规整改。如果第三方组织是以“全面合规”作为目标要求网络犯罪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可能会不当加重企业的负担。

展，不同时期的企业会面临不同的风险，尤其是涉及互联网创新的企业，可能因为政策的变化而导致风险的增加或者消失。以我国2012年以来声势汹涌的P2P浪潮为例，一开始的P2P被认为是“金融创新”，甚至一度拉到国企、保险公司等为其信用背书，直到2018年国家加强监管，众多P2P平台的骗局被曝光，爆雷跑路的数不胜数。因此，第三方组织无法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风险，那么全面合规也将成为不断变化的标准，不够清晰、明确。

(2)无论是《指导意见》还是《办法》，均未对全面合规作出限定，第三方组织无法依照统一的标准来判断涉案企业是否已经达到“全面合规”。随着社会的发

3. 第三方组织缺乏科学合理的督导手段 >>>>>>

第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修改，即使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审查起诉期限最长也不过只有一年，也就是说对网络犯罪企业的合规考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受限于这个期限，第三方组织很少对涉案企业实施科学合理的督导手段，更多注重的是对合规计划的流程性监督。

第三，目前尚无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第三方组织的运行进行规范，无法对第三方组织的工作进行细化、分工和考核，因此，第三方组织只能自行寻找方式对企业的合规整改进行监督。²就目前的试点情况来看，第三方组织的督导主要偏重于合规计划的设定，通过常规的问询谈话、走访调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制定专项整改措施，但是网络犯罪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尤其是在面对计算机犯罪时，第三方组织的上述督导手段是否有效、能否真实反映企业的合规整改水平尚有待考证。

第二，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企业申请启动合规考察时，只需要自愿认罪认罚、承诺建立或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即可，并不要求企业事先提交针对网络犯罪的内部调查报告和合规计划，致使第三方组织介入后发现企业的合规计划中存在诸多漏洞。第三方组织疲于修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无法对企业合规建设的执行和效果进行有效的监督。

¹ 周新：《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重点问题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第142-143页。

² 陈瑞华：《合规监管人的角色定位——以有效刑事合规整改为视角的分析》，《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3期，第29页。

第三章

对涉企网络犯罪防控 与救济实行合规管理的根据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法理根据

1. 涉企网络犯罪的系统防范需要 >>>>>>

通过合规管理对涉企网络犯罪进行防控与救济，有利于实现对网络犯罪的预防、控制和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社会救济。

一是利于事前预防涉企网络犯罪。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络的发展，网络在带给人们生活便利的同时，也滋生了大量的犯罪。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20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 万人，同比上升 47.9%。其中，就有不少涉企的网络犯罪。要是企业在网络犯罪出现前能够积极制定合规计划，通过明确合规管理职责、确立合规管理重点、规范合规管理运行、落实合规管理保障，就能够进行自我防范网络犯罪的发生，更能在发生网络犯罪时实现企业与具体实施不法行为人之间责任的“切割”。以雀巢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例，从终审裁定中可以看到，法院充分认可雀巢公司所制定和实施的含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内容的《员工行为规范》等公司政策，案件审理中重点审查了雀巢公司的公司指示（复印于雀巢公司员工培训教材）、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雀巢公司 DR 的概念、目标任务、与 DR 相关的信息获取方式等情况，均证实雀巢公司从不允许员工以非法方式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并且从不为此向员工、医务人员提供资金。¹正是因为雀巢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将单位责任和员工的个人责任进行“切割”，并援引公司合规作为其无罪抗辩的充足证据，成功地规避了相应的刑事责任，避免公司陷入“单位犯罪”的不利境地。

二是利于事中控制涉企网络犯罪。一般而言，一个企业即使建立了有效的事前合规，也难以防范一切刑事风险（包括网络犯罪），更没法杜绝违法犯罪行为

的发生。因此，当企业出现网络犯罪时，若在整改机关的要求下针对所发生的网络犯罪积极进行合规建设的，其通过合规整改所蕴含的遵守刑事法律、主动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就能很好地实现特殊预防和责任刑的功能。以甲科技公司非法经营案为例，甲科技公司在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使用对公账户收取多家公司的资金转账，然后利用本公司对公账户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人的个人账户进行层层转账，将收取的资金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转至指定个人账户，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的服务，并从中盈利，非法从事“过单”业务资金超过 1700 万元，构成非法经营罪。在审查起诉阶段，涉案企业认罪认罚，愿意停止违法业务，退缴违法所得，自愿接受检察机关的合规监督考察。在检察机关的要求下，甲科技公司积极通过合规整改，不仅消除了企业经营的漏洞和改善了企业经营方式、商业模式、治理结构，更是起到了预防犯罪再次发生的目的。

三是利于发挥社会救济的积极作用。当涉案企业出现了网络犯罪，若不对其进行合规整改而只是一味地打击犯罪时，就有可能出现损害无辜员工的利益，毕竟涉案企业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后很难有继续经营的机会，进而就影响了无辜员工的顺利就业。如果重视合规管理的作用，往往就能避免控辩双方彼此的角色，而是在整改机关的要求下给予涉案企业自我修正的机会，甚至能使涉案企业“弃恶从善”后获得更好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案企业合规

¹ 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 01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书。

典型案例（第三批）中的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为例，在检察机关把准案件定性、启动合规考察、对涉案企业开展专业第三方监督评估、进行“云听证”、不定期回访的基础上，Z 公司认真落实合规整改，与 E 平台达成数据交互合作，通过 API 数据接口直连，合法合规获取平台数据。同时，Z 公司将其与 E 平台的合作模

式进行复制、移植，与 3 家大型互联网企业达成数据合作。Z 公司通过扎实开展企业合规，建立健全数据合规长效机制，公司实现了稳步发展，分支机构在全国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比 2020 年底增加 400 余人，2021 年度全年营收 2 亿余元，纳税总额也达到了 1700 余万元。

2. 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本土化需要 >>>>>>

所谓“恢复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指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西方兴起的刑事司法运动，最早由美国学者 Bameett 在《赔偿：刑事司法中的一种新范式》一文中提出，论述了早期在美国进行的被害人与犯罪人和解实验中产生的一些原则。随后，恢复性司法日渐在全球成为实务界和理论界讨论的热门法学话题。其中，在实务界，2002 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不仅提出了恢复性司法，而且还比较完整地给出定义，即“恢复性程序是指通常在调解人的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和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在理论界，“按照普遍接受的看法，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行为作出的系统性反应，它着重于治疗罪行给被害人和社会所带来的或者引发的伤害。以恢复原有社会秩序为目的的犯罪矫治实践或计划，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得以体现：（1）确认并采取措施弥补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损害。（2）吸纳所有的利害关系人参与其中。（3）改变应对犯罪行为时社会与政府之间的传统关系。”¹

相比传统刑事司法重视对犯罪的惩罚而言，恢复性司法则更加重视在司法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由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如此一来，不仅能让原本损害的社会关系能得到一定的恢复，也给违法犯罪嫌疑人作出补救行为提供了机会。在我国，有关恢复性司法理念也开始呈现出本土化的特征。而这在涉企网络犯罪合作治理的模式上就有所体现，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建立和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比如，《指导意见》探索建立了“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

的第三方机制。三个月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九部门共同成立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为保障第三方机制规范有序运行，2021 年 11 月，九部门又联合下发两个配套文件，即《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同年 12 月，九部门组建国家层面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2022 年 4 月，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台了涉案企业的《办法》。而且，在《指导意见》发布后，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行动起来，试点地区全部会签印发省级第三方机制规范性文件，成立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天津、吉林、安徽、河南、海南等省市也加快推进第三方机制建设，推动第三方机制开始实质化运行。截至 2022 年 5 月初，省级管理委员会累计出台配套文件 56 份，市县级制定配套文件 350 余份。部分地区还结合本地案件特点，适时“扩容”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比如，北京检察机关专门邀请地方的金融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3 家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参加管理委员会，江苏检察机关将党委政法委、发改委、海关等单位纳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浙江则有 23 家单位会签成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6007 人，专业机构 70 家，其中省级专业人员 1102 人。这些第三方机制的建立与落实，不仅利于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守法，更利于加速恢复性司法理念本土化趋势的形成。

¹ [美]丹尼尔·W·凡奈思：《全球视野下的恢复性司法》，王莉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第 130 页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政策根据

1.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立法规范 >>>>>>

在《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前,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立法规范主要集中在前置性规范领域。具体而言:

(1) 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 3 个规定指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 4 个规定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网络安全法》第 40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第 42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9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第 58 条规定:“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

情况进行监督;(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民法典》第 1038 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强化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治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 5 个规定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法》第 47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 30 条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

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第 16 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本办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即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或泄露国家秘密(第 4 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信息(第 5 条)、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第 6 条)以及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第 7 条)的情形,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¹其中,第 15 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协助监管机关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 10 个规定指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网络安全法》第 28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数据安全法》第 35 条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从刑法上看，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立法规范主要体现在《刑法修正案(九)》之中，一方面，对之前规定的网络罪名，即《刑法》第 285 条第 1 款的非法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85 条第 2 款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85 条第 3 款的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第 286 条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都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条款。另一方面，增设了新的网络罪名，即《刑法》第 286 条之一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第 287 条之一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第 287 条之二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都设置了单位犯罪的条款。其中，特别要指出的是，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增设，可以说，在我国刑法上开设了有关涉企网络犯罪防控合规管理的先河。通过《刑法》第 286 条之一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该条第 2 款包括单位）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存在“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有其他严重情节”之一的，便能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换言之，通过引入信息网络的监管责任，让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单位）积极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能够促使其重视对违法信息传播、用户信息泄露、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等不法情形的防控，本身就是涉企网络犯罪防控在刑事合规管理方面的集中表现。

2.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刑事政策 >>>>>

一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没有对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刑事政策予以明确的规定，但由此意见可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指南。因此，即使是在处理涉企网络犯罪的相关案件，仍然需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有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可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也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严并用，还要切实贯彻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确定罪量刑，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权威，确定良好的法律效果，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

二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宽严相济这一刑事政策的法律化和制度化。早在 201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发布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并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由此初步确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随后，2018 年 10 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其调整为“被追诉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明确将其确定为《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该项制度的适用范围，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为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情形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基于此，对于涉企网络犯罪而言，毫无疑问，也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上述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为例，就能看出该案发后，上海 Z 公司及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某某等人均认罪认罚，Z 公司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无疑为该公司后期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2020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中规定了要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2021 年 4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 2021 年工作要点，表明“少捕慎诉慎押”从司法理念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其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要求，是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后确立的另一项刑事司法政策。2022 年 9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为了进一步规范适用取保候审，而联合发布了《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本身也体现出是对“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贯彻。不少论者认为，“少捕慎诉慎押”主要强调的是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¹由此可见，“少捕慎诉慎押”适用的对象主要是轻罪案件，通常来说，对于涉企网络犯罪的轻罪案件也不例外，当其满足这一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时，依然要慎重羁押、追诉。

¹ 参见庄永康、孙长永、苗生明、彭胜坤、常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功能及其落实》，《人民检察》2021 年第 15 期，第 38 页。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合规管理的实践根据

1. 改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 >>>>>>

从实践来看，涉企网络犯罪的行为主体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对其网络犯罪的防控与救济进行合规管理，利于改善互联网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这从与推动国有企业进行合规管理的对比效果上便能看出。早在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便印发了《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五家央企（中国石油、中国移动、东方电气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中铁）为试点单位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以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要求企业应当以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开展合规评审与改进，培育合规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该份文件明确：一是中央企业应当全面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二是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三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四是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

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建设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必经程序；五是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并进行升级；六是合规管理纳入综合考核，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要求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文件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境外经营的特殊性，对企业的合规内容进行了细化。随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文件的指引下，广东、江苏等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以《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地方性规定的形式，确定了国有企业的合规原则。事实上，针对国有企业进行的一系列合规管理方案，对于优化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相比国有企业，目前我国对互联网企业合规管理的推进力度仍然有限，尤其是涉及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合规管理，若加大对此合规管理的建设力度势必会更好地优化互联网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其更规范地发展。

2.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需要 >>>>>>

所谓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为了从规范上优化营商环境，国家有关机关对此出台了规范。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首次从行政法规上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此后，北京、上海等地也陆续发布了与之相关的地方性条例，以优化各地的营商环境。

尽管从上述规范中没能看出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如何基于合规管控强化

3. 平衡经济主体平等保护的需要 >>>>>>

网络犯罪所涉及的互联网企业大多是民营企业，对其网络犯罪的防控与救济进行合规管理不仅利于保护民营经济的地位，更利于满足平衡经济主体平等保护的需要。毕竟从实践来看国家对于民营经济的保护愈发受到重视。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指出，“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受到平等刑事保护。具体包括：一是平等适用刑法，依法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二是坚持罪刑法定，确保无罪的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不受刑事追究；三是严格办案程序，切实保障非公有制

对网络犯罪的防控与救济，但由此却能表明，一旦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重视通过合规管理来防控网络犯罪的话，不仅能使其在营商活动中更好地防范刑事风险，更能在直面刑事风险现实化时能将由此导致的营商危害的程度降到最低。与此同时，对于这些企业的企业家即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言，若市场主体能积极通过合规管理强化对网络犯罪的防控与救济，由于刑事风险能在事前预防环节得到较好地防范或者在事中控制、事后救济环节得到较好地化解，那么如此也能更好地保护这些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还要指出的是，涉企网络犯罪与个人网络犯罪的一大区别在于前者的追责主体往往是企业，若对企业不进行合规管理直接追究刑事责任的话，不仅使其丧失了营商资格，往往也会影响企业内部无辜员工的正常就业，进而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经济主体的诉讼权利。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方面提出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论述。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也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以上可知，这主要是从国家的大政方针中能够看出保护民营经营的重要性，如果要更好地贯彻这些大政方针，尤其要挽救涉及网络犯罪的民营企业，那么就有必要从合规管理的角度强化对涉企网络犯罪的防控与救济。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加大对这些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涉企的网络犯罪行为，更利于激励这些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等责任。如此一来，便能更好地推动这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和巩固民营经济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应有的地位。

¹ 参见庄永廉、孙长永、苗生明、彭胜坤、常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功能及其落实》，《人民检察》2021 年第 15 期，第 38 页。

第四章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 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制定

根据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救济的开展阶段和侧重点的不同，企业为避免将来可能涉嫌网络犯罪或者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而事先未雨绸缪建立“防范于未然”的防控体系的行为可以称之为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型合规管理，其采取的是日常性合规管理模式；企业为应对已经涉嫌网络犯罪或者正在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而事后寸土必争采取“亡羊补牢”的救济体系则可以称之为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救济型合规管理，其采取的是合规整改和刑事控告模式。

事前防控的合规管理方案

1. 事前防控合规方案的设计原则 >>>>>>

(1) 主动原则

从目前理论学说的研究情况看，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探索是以美国企业适法计划为蓝本展开。美国企业适法计划的启动具有事前性、主动性。¹就涉企网络犯罪防控而言，事前防控合规的前提是网络犯罪尚未案发，它强调企业通过内部控制的自我管理实现对网络犯罪活动的事前预防。从当前社会实践看，涉嫌网络犯罪或者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企业往往表现为企业自我管理松懈，内部治理混乱，对企业及员工的要求和约束较为放松。从传统法律实践看，刑法对企业的规制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犯罪行为的事后制

裁实现外部监管，属于事后外部规制，无法对企业内部相对松散自我管理产生强制性约束。因此，事前防控合规的关键在于引导企业主动实施自我管理与犯罪预防，即事先主动合规。所谓企业内部控制的自我管理是指企业利用内部的治理结构与内控机制等自我管理手段，建立预防、发现和制止企业内部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管理制度、规则和程序，进而从根源上约束和改变企业及员工的行为。²概言之，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的首要原则是主动原则。

(2) 合法原则

开展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的目的是通过事先影响企业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等企业自我管理的方式直接实现预防、发现和制止企业构成网络犯罪或者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换言之，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是指预防企业网络犯罪或者避免企业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通过在事前构建、实施合规计划即可直接实现，无需借助刑罚威慑间接实现。该事前防控合规计划是在既定的法律框架下结合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与内控机制构建，因此符合法律监管要求是合规计划有效实施的最低标准。即企业依靠内部自我管理的方式实现预防、发现和制止其涉嫌构成网络犯罪或者遭到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合

规计划，是该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监管要求所构建、实施的。易言之，事前防控合规是企业预防网络犯罪和避免遭受犯罪侵害的关键，而事先构建且有效实施的合规计划必须符合国家外部监管法律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第二个设计原则是合法原则。

(3) 全面原则

从企业治理的角度看，合规不是简单的风险控制，而是以合规计划书设置的企业内部各种权力控制程序。¹即企业合规的实质是限制企业内部的权力。²鉴于合规管理是一种基于风险防控的特有的企业内部治理体系，而企业治理一般涉及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股权结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故合规建设的时间、人员、财力等成本均相对较大。综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看，目前检察机关给涉案企业开展事后刑事合规的考察期限一般是六个月到一年。由此可见，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工作面临着整改时间紧张而整改任务又比较繁重的双重压力。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涉案企业很难在

检察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发现企业内部存在的制度漏洞、管理隐患和治理缺陷等问题，即使找出了前述问题所在，也无法在短时间内补齐短板并完成体系化的合规建设，从而最终通过监管与验收。由此可见，涉案企业在事先能够全面地建立“融防控与救济于一体”的刑事合规体系，对保障其事后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完成合规整改任务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据此，设计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的第三个原则是全面原则，即企业事前必须对其可能涉嫌的网络犯罪或者遭受的网络犯罪侵害采取多方面、多层次的措施全面建立合规计划。

2. 事前防控的合规方案内容 >>>>>>

(1) 建立基础性合规制度

考虑到目前我国绝大部分企业在案发前尚未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为避免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追究及其他方面的损失，企业的首要任务是“从无到有”地建立一套基础性合规制度。于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合规而言，亦是如此。详言之，基于《公司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内部与外部构建基础性合规管理体系。就企业日常管理活动领域的基础性合规而言，在企业制度设计

层面，根据《公司法》第四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合规经营是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原则，企业的一切商业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公司章程、国际规约和商业惯例的要求，即建立合规经营的商业行为准则。在内部机构设置层面，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合规机构和专职负责人。其中担任专门合规机构的负责人可以是企业的法务部门负责人，但是该合规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控股股东，以示企业对合规部门的

¹ 参见周振杰：《企业适法计划与企业犯罪预防》，《法治研究》2012年第4期，第28页。

² 参见万方：《合规计划作为预防性法律规则的规制逻辑与实践进路》，《政法论坛》2021年第6期，第126页。

¹ 参见奚玮：《论企业合规刑事化试点中的检察监督》，《政法论丛》，2022年第1期，第120页。

² 参见李永升、杨攀：《合规计划对单位犯罪理论的冲击与重构》，《河北法学》第2019年第10期，第44页。

重视程度。如果企业有董事会的，建议将监督合规计划的执行作为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在对外责任承担层面，在事先合规计划中将违反合规要求作为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依据。¹就企业劳动人事领域的基础性合规而言，第一，建立企业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公布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专门制定《员工手册》，明确企业员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第二，重视正向激励作用。在《劳动法》的法律框架内，企业一方面要对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的员工及时作出处罚，另一方面也要对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合规经营的员工予以奖励。第三，注意合规调整劳动关系。鉴于劳动关系的存续涉及到企业与劳动者的切身利益，调整劳动关系的合理与否一直是劳资双方

之间争议最多的话题，涉及调岗调薪、违法解除、竞业限制等问题。企业一旦处理不慎，轻则面临高额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重则存在劳动者恶意报复的风险。在内部合规建设时，应结合企业商业计划，尽可能建立关于调整劳动关系的成文的合规机制。就企业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基础性合规而言，主要涉及的问题有商业道德、公平竞争等。实践中，虽然法院有大量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处理的纠纷，但是商业道德不是社会公德，因此企业事先合规要结合《民法典》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实务中的司法判例，把握经营行为的尺度。关于公平竞争问题，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确立了企业的严格责任，企业应当事先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避免企业因为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而被推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²

(2) 根据行业特点强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通常而言，基础性合规体系适用于预防所有犯罪。然而，实践中企业除构建基础性合规外，还应当结合企业所在的行业领域特点有针对性强化预防措施，即针对专门的领域设计专项合规计划。与基础性合规体系对应，专项合规计划亦可称之为专门性合规体系。

目前，我国现有关于互联网监管的法律法规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办法》等。面对如此严厉的监管环境，传统犯罪网络化在如今的信息化、数字化时代俨然已成为一个趋势。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直接与网络安全密切相关的常见罪名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前述几个罪名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近年司法实践中应用最多的罪名。其中，帮助信

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大多是自然人犯罪，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则有不少单位犯罪的案例。以企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例，可以在基础性合规的基础上，引入数据保护方面的专项合规，进而强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可以从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展开。

具体而言，第一，针对企业自身对数据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企业应当事先制定内部数据保护合规政策，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合规培训。第二，针对企业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的问题。企业应当事先设立完善的规范体系，保证在其经营活动中所获取个人的数据，是在对方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已经取得对方的授权。同时，企业对于采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数量、用途等均应控制在合理限度内。第三，针对企业遭受外部网络犯罪行为等数据攻击的问题。企业应当事先建立系统准备、吸收、恢复和适应数据安全被恶意攻击的制度。第四，针对企业数据不慎泄露的问题。企业应当事先建立防范和应对体系，在技术层面提高对各种数据漏洞的防护措施，在制度层面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的管理流程。

¹ 参见赵万一：《合规制度的公司法设计及其实现路径》，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SRBDaRu_piRy69gaTPcu-ZA，访问日期：2022年9月26日。

² 参见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45页



(3) 预制企业涉及网络犯罪成为被害人或者加害者的救济通道

一个完整的合规计划通常包含五大体系：一是商业行为准则；二是合规组织体系；三是防范体系；四是监控体系；五是应对体系。前四项属于事前防控的合规范畴，最后一项属于事后救济的合规范畴。不可否认，企业合规的事后补救机制对于企业应对危机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仅仅依靠事后补救是无法有效规避企业成为涉及网络犯罪的被害人或者加害人。对于涉案企业而言，在构建事后亡羊补牢的应对体系的同时，提前预制企业涉及网络犯罪成为被害人或者加害者的救济通道亦有助于降低事后合规成本、提高事后合规效果。

从被害人角度出发，刑事控告是被害企业在自身合法权益（通常是财产权益）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时独立于民事诉讼的另外一条救济途径。不过，囿于刑事案件来源较多，不仅限于刑事控告，还包括上级机关指派、110报警指令、有关机关移送等，且基于当前“人少案多”办案压力较大的现状，公安机关对一般犯罪的刑事控告尚且存在立案难的问题，对于涉及线索搜集、调查取证、罪名定性相对更为繁杂的网络犯罪亦通常不会予以立案。因此，企业应当

针对网络犯罪常见罪名的刑事控告要求事先设计合规方案，从而提高将来案发后可以通过刑事控告获得权益救济的机会。

从加害人角度出发，刑事辩护是企业涉嫌网络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时最后的唯一救济路径。前已述及，狭义的网络犯罪的领域较为专业，涉及技术与法律方面的问题很多，如：管辖问题、鉴定问题、电子证据问题、网络虚拟财产问题、人工智能犯罪问题等。广义的网络犯罪危害性广泛，涉案的企业从交易链延伸到供应链、物流等上下游，从国内延伸到国外，从电脑延伸到手机等。由此可见，涉企网络犯罪刑事辩护的专业要求、复杂程度、难度系数均比传统犯罪更高。鉴于此，企业可以在事前防控的合规计划中建立一个由专门从事网络犯罪刑事辩护的资深律师、高校教授等人士组成的专家库，确保涉案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案发后能在第一时间得到专业的刑事辩护。

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

1. 事后救济合规方案的设计原则 >>>>>>

(1) 针对性原则

与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合规重在防控不同，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合规强调的是救济。事后合规通常是涉案企业在案发后对企业当下的经营管理制度进行重建，这种重建不同于事前全面预防型合规是重新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标准化合规管理体系，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一种“打补丁式”的局部纠错合规建设。具体而言，针对性原则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针对企业制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纠察出其中的原因，再对制度进行纠错和修复。就涉案企业被指控的网络犯罪中某罪名或者遭受该类网络犯罪活动侵害，查找出背后的具体原因，如制度漏洞、管理隐患和治理缺陷等，然后对症下药采取制度纠错和管理修复方面的措施，在制度建立和运行管理层面将造成问题的原因彻底消除，避免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

(2) 及时性原则

如前所述，涉企网络犯罪事后合规的时间节点是在案发后，适用对象包括主要包括涉嫌网络犯罪被办案机关启动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或者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企业。如果说事前合规更强调对风险的预警与防控，那么事后合规则侧重对风险的识别与应对。毋庸置疑，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合规计划也更倾向于对有关网络犯罪的风险识别与应对。就涉嫌网络犯罪的企业而言，企业涉嫌网络犯罪或者遭受网络犯罪侵害后，一方面来自办案机关的外部调查迫在眉睫，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给涉案企业开展事后刑事合规的期限较短，在对相关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过程中，调查、报告、管控等三个环节对时效性的要求就显得尤其重要。具体而言，首先，涉案企业必须对涉嫌网络犯罪行为或者侵害结果发生的

似的问题。¹二是针对行业特点、企业规模、治理现状与发展趋势，独立设计若干个不同的个性化专项合规计划。就合规体系的建设而言，中小型企业一般是由个人（如经理或者董事）主导；大型企业通常是由企业专门的合规部门推进完成。就合规体系的内容而言，即使是同等规模的企业，但不同的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也存在差异，故合规体系构建标准不尽相同，无法统一套用一种模式。²很显然，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合规不可能千篇一律，应当结合不同企业的商业运作流程和业务场景，观察企业的具体合规要求，而不是一味追求构建“一揽子”“整体化”“大而全”的合规体系。因此，针对性原则是设计涉企网络犯罪事后合规时的一项重要原则。

原因、规章制度的漏洞和责任人及时展开全面调查。其次，涉案企业应当及时将内部调查结果呈交给调查部门，向有关部门详细披露或者报告原有合规体系中针对网络犯罪部分的制度漏洞以及合规计划的缺陷和不足。最后，涉案企业应当围绕原有合规体系中预防网络犯罪方面制度不够健全、相关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及其他隐患等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完善应对机制。同时，还要注意到涉企网络犯罪事后合规中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合规经营等工作都不是静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会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企业的业务拓展而不断的更新。因此，及时性原则是涉企网络犯罪事后合规设计时需要遵循的第二项原则。

¹ 参见赵万一：《合规制度的公司法设计及其实现路径》，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SRBDaRu_piRy69gaTPcu-ZA，访问日期：2022年9月26日。

² 参见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45页。

(3) 有效性原则

一个企业之所以在案发后对设计合规管理体系还有强烈的需求，是因为一个有效的合规计划不仅可以帮助企业积极规避刑事责任、减少经济损失，甚至在有效发挥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同时还可能为企业带来收益。如帮助企业树立行业领先的合规形象，提升商业信誉和企业竞争力。因此，涉企网络犯罪事后合规的关键在于案发后的合规计划对涉案企业“确实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一般而言，涉案企业事后合规有效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合规计划设计的有效性。“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动态实施事后合规管理的前提是要有静态的内部控制机制，即要求企业针对涉嫌网络犯罪的具体个案情况在制度层面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合规计划。二是合

规计划执行的有效性。涉企网络犯罪合规计划的有效运转是合规落地的灵魂。如涉案企业已经制定出台的合规计划未被履行实施或者没有得到有效履行实施，则即使合规计划对网络犯罪的预防或者侵害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最终也无法帮助企业实现减少损害的目的。三是合规计划效果的有效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后续的合规整改对网络犯罪嫌疑或者侵害的风险不能进行有效识别并作出积极应对和持续改进，那么所谓的事后合规计划在设计上就是无效的，等于没有事后合规计划。因此，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合规应当基于有效性原则进行设计，否则所谓的事后合规计划只是空中楼阁、一纸具文。

2. 事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内容 >>>>>>

(1) 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的企业合规管理方案

犯罪企业的合规管理方案应当强调的是对涉嫌网络犯罪的风险识别与应对，是针对原有的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和补救程序。具体包括四项基本要求和七个制度要素。

关于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的四项基本要求。一是合规内部调查，即企业应自行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所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二是惩戒违规人员，即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员工、管理人员采取惩罚措施，如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等。三是对合规计划及时作出完善和改进，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四是积极配合调查，争取获得宽大处理机会，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关于事后合规的六个制度要素。一是认罪认罚。即停止犯罪活动，承认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接受并配合司

法机关的调查和追诉活动。二是补救挽损。常见措施有补交罚款、补缴税款、缴纳违法所得、赔偿被害人损失等。三是查处责任人。结合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合规典型案例可知，这是企业开展刑事合规整改的基本原则。四是评估违法犯罪事件。涉案企业要对违法犯罪事件本身进行全面的调查，发现违法犯罪的发生原因，评估违法犯罪事件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五是发现制度漏洞。涉案企业要想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关制度纠错和修复措施，必须先找到导致犯罪发生的制度原因。六是确定纠错措施。涉案企业对制度漏洞采取有针对性的制度纠错和修复措施才能避免再次犯罪。¹

(2) 遭受网络犯罪侵害的企业合规管理方案

被害企业的合规管理方案，也是针对原有的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和补救程序，但强调的是对网络犯罪的风险来源进行识别与应对。因此，关于合规管理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度要素，被害企业与犯罪企业有所不同。

关于基本要求方面，前三个与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的企业相同，但第四个有差异。鉴于被害企业是被害人身份，不存在向刑事司法机关争取宽大处理的问

题，因而遭受网络犯罪侵害的企业合规管理方案的第四项基本要求，虽然也是积极配合调查，但目的不是为了减轻处罚，而是为了把损失降到最低。

关于制度要素方面，除第一个认罪认罚制度不用考虑外，其他几个制度要素遭受网络犯罪侵害的企业与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的企业一致。因为前者是被害企业，没有涉嫌犯罪，不存在认罪认罚的问题。

¹ 参见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第19-20页。

第五章

涉企网络犯罪防控与 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实施

事前防控的 合规管理方案的执行

1. 企业内设制度层面

一是注重内部运行机制的完整性及一体运行。一个完善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离不开一个完备的内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其中，内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是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过程中的方式方法。¹完整的内部运行机制主要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合规审查机制、违规问责机制、合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合规管理评估机制。²从事前预防的角度看，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合规审查机制属于事前运行机制。鉴于每种机制的内容不同，对应的做法也不尽相同。就涉企网络犯罪事前防控的合规而言，合规管理制度是指全员遵守合规经营行为规范，及时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是指在全面分析评估企业自身业务属性基础上，建立网络安全风险巡查识别报警系统，对经营中可能涉及的网络犯罪合规风险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和潜在后果提前作出预警；合规审查机制是指企业经营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决策必须通过合规审查这一前置程序。当然，在不同的企业，前述运行机制的侧重比例会存在差异，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内部运行机制一体运行，这是事前预防合规方案最后能否落地的关键。

二是注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制约。纵观我国《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合规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目前发布的第三批典型案例情况，关于企业合规管理的合规组织，原则上在内部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机构或者部门，不设立专门合规管理机构的，可以由法律事务部门或者风险防控部门等相关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但要明确合规责任人。关于合规方案的执行，前述规定要求合规管理部门与各个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具体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应主动开展。同时，合规管理部门还要加强与企业内部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的协作，建立明确的信息交流机制，形成管理合力。此外，前述规定中的合规信息举报与调查制度、问责制度，要求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各业务部门还要注重彼此之间的相互制约。笔者认为，涉企网络犯罪事前防控方案的重心在于事先设防，对企业的自律性要求更高，更应当注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制约。

2. 外部监管制度层面

一是加强行政部门的引导、监督和处理。一个国家为调整经济秩序的需要，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新政策往往层出不穷，鉴于行政法规能针对国家政策快速作出反应，“行政法规规范的特点是性质复杂、反映社会现象最快、变化最为频繁，形式广泛且数量众多”。¹囿于刑法条文本身的表述比较抽象、模糊与刑法修正案及相关司法解释出台的滞后性，所以行政法规在整体上显得比刑法更为及时、精准、专业。在司法实务中，对于企业违法犯罪的预防与处罚、证据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执法司法主体的适格性的判断，很多时候公安司法人员办案和律师辩护也都需要参考相应的行政法规。因此，专业性的行政监管是企业合规的基础与源头。²

结合域外经验，“行政监管部门针对特定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的重要问题，发布一些企业合规计划的基本标准，这已经成为西方国家开展合规管理的通例”。³为此，我国一些行政执法机关对监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以行政规章形式出台了企业合规指南。⁴在行政执法领域，为鼓励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有的政府监管部门将企业的事前防控合规作为不采取执法行动的依据，有的是作为减轻行政处罚的重要事由，还有的是作为与企业达成行政和解协议的前提条件。鉴于合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特别是某些特定领域中的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必

须依靠行政执法机关的专业指导与监督，同时“面对自然犯减少，行政犯增多且在信息网络上不断蔓延的趋势”，⁵涉企业网络犯罪的事先合规方案的执行应当加强前端的行政部门的引导、监督和处理。

二是重视司法部门的引导、监督和处理。事前防控合规旨在防止企业刑事风险现实化，促进企业更好地发展。因为刑事风险现实化与侦查、检察机关的介入调查密切相关，而一个完善的刑事合规体系的构建通常贯穿整个司法流程，因此在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环节中应当重点围绕网络安全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建立与侦查、检察机关的调查相应的配套制度和衔接机制。具体而言，一方面，从侦查机关视角出发，企业要以公安机关为主，通信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辅，共同构建基于网络犯罪、网络安全预警防控机制。即企业可以在公安机关和通信监管部门、网络安全部门的专业指导下，在刑法划定的商业模式或者交易模式“红线”内，设计运营制度、管理规章、操作守则和监督机制。另一方面，从检察机关视角出发，企业事前防控的合规方案建立应当由检察机关为主导，然后再由其组建具有网络技术、会计审计等背景专业人员参与的中立第三方监管机制，对企业进行全面督导，进而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和网络安全环境。

¹ 参见刘艳红、周佑勇：《行政刑法的一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0 页。

² 参见张泽涛：《行政监管是企业合规之本》，《民主与法制周刊》2021 年第 29 期，第 41 页。

³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2 页。

⁴ 如 2017 年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南》、2018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⁵ 参见李玉萍、周海洋：《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第六届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讨会综述》，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lrqwDUnrRLYyX4CX1E4g>，访问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

¹ 参见陶光辉：《大型企业集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步骤与运行机制》，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9PtI-FriR6AvyadZ8JRdQg>，访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²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43 页。

事后救济的 合规管理方案的执行

1. 执行主体

涉企网络犯罪行为一旦发生，将会出现两种结果：一是涉案企业因涉嫌网络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二是涉案企业因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其合法权益被侵害。第一种情况的涉案企业系犯罪单位，第二种情况是涉案企业的被害企业系被害人。前者系犯罪单位，主体身份是犯罪嫌疑人，属于刑法打击的对象，针对单位犯罪的处罚方式是“双罚制”，即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单独处以刑事处罚，救济的途径是刑事辩护，争取无罪或者罪轻缓刑法院判决。后者系被害单位，主体身份是被害人，属于刑法保护的对象，救济的途径是刑事

控告，即通过刑事司法程序追究犯罪嫌疑人的责任。概言之，涉企网络犯罪案件中，有权选择刑事辩护作为救济路径的主体是涉嫌网络犯罪的企业，有权选择刑事控告作为救济路径的主体是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企业。鉴于刑事合规是企业涉刑后的又一个新的救济途径，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的方案的执行主体自然也应当包括涉嫌网络犯罪的企业和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被害企业。

2. 执行对象

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的执行对象（也可以称执行内容），因执行主体的不同而不同。就涉嫌网络犯罪的企业而言，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是涉案企业在司法机关追究其网络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执法压力下，以减轻刑事处罚为目标，避免再次犯罪，针对业已暴露的违法、违规或者网络犯罪行为，采取合规整改措施，主要是在企业内部对决策机制、规则制度等制定具体的合规计划。就遭受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被害企业而言，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是被害

企业在自身合法权益因外部主体所实施的网络犯罪行为而被侵害后，以减少经济损失并避免再次遭受网络犯罪的侵害为目标，对被害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网络安全方面的管理漏洞进行合规整改，具体内容包括“对商业伙伴进行充分调查，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同时还要对企业内部重点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订立相应的举报、调查机制。”¹

3. 执行程序

从犯罪主体的角度，涉嫌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的企业执行事后防控合规管理方案的一般程序：第一步，涉案企业向检察机关提交《企业刑事合规申请书》；第二步，“检察机关制发《合规风险告知书》，从合规风险排查、合规制度建设、合规运行体系及合规文化养成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引导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¹第三步，检察机关向涉案企业发送围绕与涉案罪名有密切联系的检察整改建议。第四步，涉案企业根据检察建议成立合规工作领导小组，修改公司章程，强化管理职责，完善合规专项制度，设立合规专岗，建立合规举报途径，外聘合规专业团队定期法律体检，并且每半个月提交一次阶段性书面报告。第五，通过监管并验收。

从被害主体的角度，遭受网络犯罪侵害的被害企业执行事后防控合规管理方案的一般程序，与犯罪主体不同：第一步，被害企业主动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反馈被网络犯罪活动侵害的事实；第二步，检察机关核实后向被害企业发送检察建议；第三步，被害企业根据检察建议完善企业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¹ 参见刘建忠：《企业内部刑事合规风险防控及框架设计》，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lSB428vQoawxXSI-NuGDg>，访问日期：2022年9月25日。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的通知》，发布时间：2021年12月8日；访问时间：2022-08-26。

第六章

涉企网络犯罪事后救济的 合规管理方案的监管

由于对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前防控的监管，是以企业对照《公司法》《劳动法》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所设计的合规方案为基础，由公安、工商、海关、资源、环境保护、审计等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是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它实际属于企业合规方案的执行范畴；而企业被网络犯罪侵害的救济的监督，属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范畴，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能够得到依法落实。故在此主要研究的是企业实施网络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制定的合规方案的监管问题，以供企业进行自我合规管理或者在第三方监管时进行有效对接。

监管主体 >>>>>

根据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方案的不同执行主体，涉企网络犯罪事后救济合规管理对应的监管主体也有所不同。就涉嫌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的企业而言，犯罪企业启动事后救济的合规管理一般是在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审查起诉阶段后，由犯罪企业主动提出申请，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同意启动合规考察程序。为确保合规计划的有效性，检察机关在考察期内要督促企业建立针对涉嫌网络犯罪的合规管理体系，预防犯罪行为的再次

发生。由此可见，此时犯罪企业的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的监管主体是办案的检察机关，这里也包括检察机关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就遭受网络犯罪侵害的被害企业而言，被害企业的事后救济路径主要是基于遭受的损害情况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提出刑事控告，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完善固定证据，并通过进行相应的合规整改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此时对被害企业的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由受理该被害企业刑事控告立案的刑事司法机关进行监管。

监管对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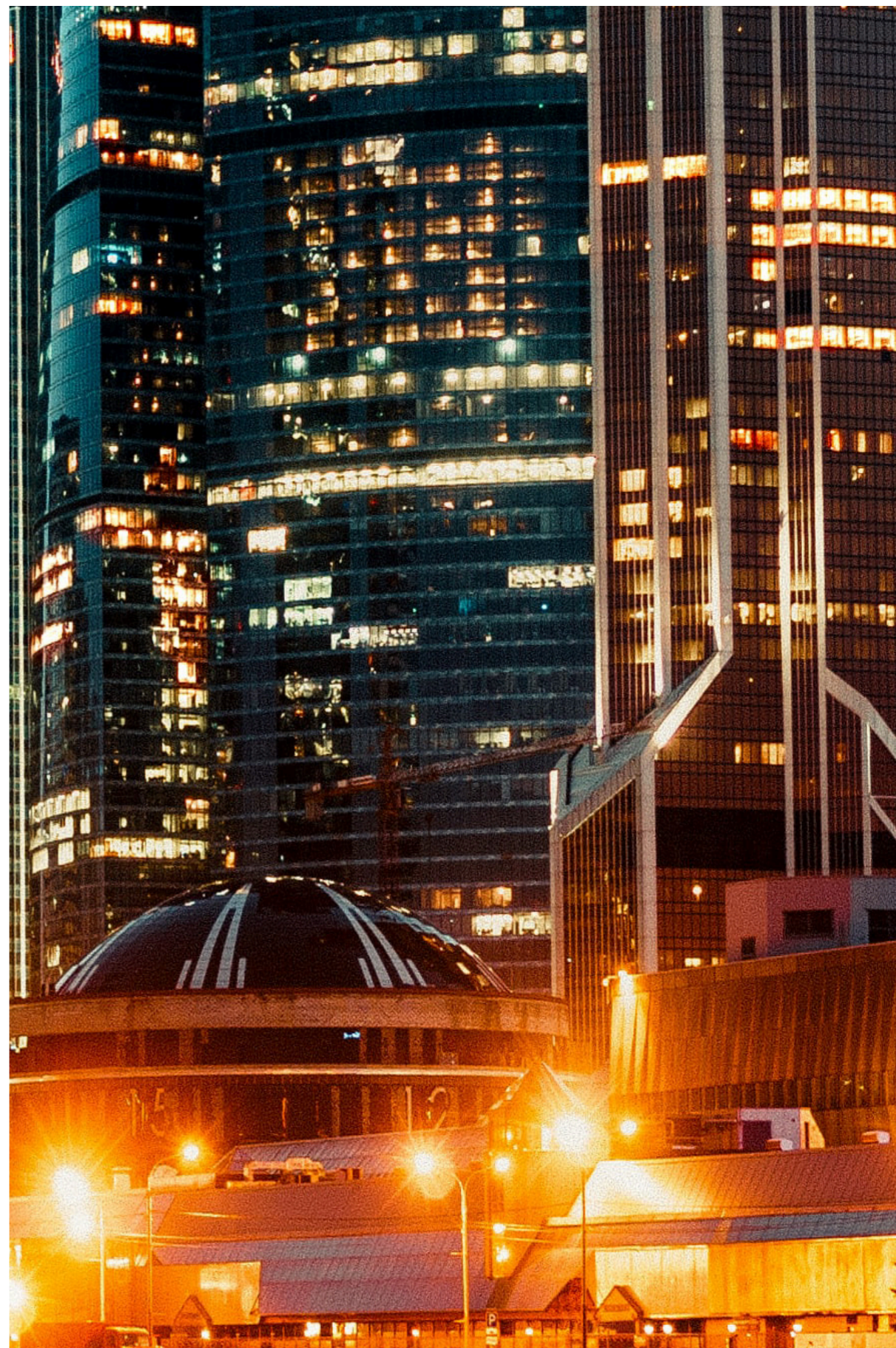
对犯罪企业与被害企业而言，虽然二者的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的监管主体不同，但是监管主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承担的监督和指导作用是一致的，即对实施网络犯罪行为进行追责，确保相同的事情不会再次发生。据此，事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监管对象是指对涉嫌网络犯罪行为人的控告（即合规整改）的实体与程序进行有效合规监管。所谓“实体”监管是指监管主体应当从合规考察程序的启动、合规考察期的设定、合规监管人的指派、合规整改效果

的评估等四个方面，督促、指导涉案企业按照合规管理方案对企业管理漏洞开展整改，通过有效落实整改方案，使合规管理体系融入到涉案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中，实现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的效果。所谓“程序”监管是指监管主体应当对涉案企业事后救济合规管理方案的设计、运行、结果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管，至少在程序方面确保合规管理方案由“纸面合规”走向“实效合规”，避免合规管理方案流于形式。

监管程序 >>>>>

涉企网络犯罪的事后救济合规管理的监管程序可以从合规整改准备、合规方案设计、合规方案执行、合规整改验收等四个阶段展开。具体而言，第一步，审查涉案企业是否具备合规整改的适用条件——明确涉案企业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网络犯罪事实与罪名均没有异议，愿意认罪认罚，已停止实施犯罪行为，并且采取一些补救措施。第二步，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计划内容——引导涉案企业对照与被指控的涉案行为相关的法律规定，分析发生的具体原因，全面梳理企业管理制度，发现内部管理漏洞，完成自查报告，签署合规承诺书，并制定考察标准。第三步，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考察标准——考量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整改考察标准，是否符合案件情况、适应企业自身

特点。第四步，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进度——通过实地走访、抽检、不定期访谈员工等方式，及时了解合规整改的落实情况，视情况出具督导意见。第五步，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评估结果——针对合规考察期的整改情况，出具企业刑事合规考察报告，组织召开听证程序，进行合规整改评估、验收。上述步骤仅供参考。针对中小型企业，检察机关采取简式合规程序，即检察机关一家机构负责事后合规的监管与验收。对于大型企业，因为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专业，检察机关可以采用范式合规程序，即委托第三方履行监管职责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效果进行评估，但最后的验收工作还是由检察机关负责。



第七章

结语

合规，是企业乃至其他执行单位永恒的命题。合规的任务在于不违法侵害他人、他单位的合法权利，也不被他人、他单位侵害。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已经与网络息息相关，预防和救济网络犯罪风险对企业的不良影响，是法律服务的社会职能。

纵观全球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大致可分为以事前防控型合规管理和事后救济型合规管理。前者是日常性合规管理模式，后者是合规整改模式。¹日常性合规管理模式是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合规管理体系，以预防企业违法犯罪的风险现实化；而合规整改模式是通过采取针对性的合规整改措施，应对已经暴露出来的违法犯罪危机。本课题的研究，为企业应对网络风险社会的挑战，提供了一种总体思路和具体方案，有助于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格局下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和推动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然而，这种研究取得的成果也还仅仅是初步的，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的个性化合规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希望能够为之作出积极的努力。这是大成社会责任的内在动力所在。

¹ 参见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第5页。

参考文献：

(一) 著作

- [1] 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2] 刘艳红、周佑勇：《行政刑法的一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二) 论文

- [3] 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 年第 1 期。
[4] 陈瑞华：《合规监管人的角色定位——以有效刑事合规整改为视角的分析》，《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3 期。
[5] 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 期。
[6] 陈瑞华：《企业有效合规整改的基本思路》，《政法论坛》2022 年第 1 期。
[7] 冯卫国、方涛：《企业刑事合规本土化的现实困境及化解路径》，《河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8] 梁涛：《美国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国家监管、强制性自我监管与刑事激励》，《政治与法律》2022 年第 7 期。
[9] 李本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合规机制——以刑事合规为中心》，《法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10] 李永升、杨攀：《合规计划对单位犯罪理论的冲击与重构》，《河北法学》第 2019 年第 10 期。
[11] 刘艳红：《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东方法学》2022 年第 4 期。
[12] 谭世贵、陆怡坤：《刑事激励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13] 万方：《合规计划作为预防性法律规则的规制逻辑与实践进路》，《政法论坛》2021 年第 6 期。
[14] 奚玮：《论企业合规刑事化试点中的检察监督》，《政法论丛》，2022 年第 1 期。
[15] 庄永廉、孙长永、苗生明、彭胜坤、常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功能及其落实》，《人民检察》2021 年。
[16] 张泽涛：《行政监管是企业合规之本》，《民主与法制周刊》2021 年第 29 期。
[17] 周洪波、谢睿：《企业刑事合规整改方式研究》，《江汉论坛》2022 年第 5 期。
[18] 周新：《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重点问题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2 期。
[19] 周振杰：《企业适法计划与企业犯罪预防》，《法治研究》2012 年第 4 期。
[20] 朱军：《在合法合规中提升民企竞争力》，《人民论坛》2019 年第 7 期。
[21] 朱孝清：《企业合规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法治研究》2021 年第 5 期。
[22] [美] 丹尼尔·W·凡奈思：《全球视野下的恢复性司法》，王莉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三) 网络资料

- [23] 董鑫：《工信部：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企业数量达 4842 万户中 99% 以上都是中小企业》，<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6-14/doc-imizmscu6727511.shtml>。
[24] 李玉萍、周海洋：《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第六届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讨会综述》，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lrqwDUnrRLYyX4CX1E4g>。
[25] 刘建忠：《企业内部刑事合规风险控制及框架设计》，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lB428vQoawxXSINuGDg>。
[26] 卢志坚、陈颖、蔡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是“走过场” 江苏宿迁宿迁：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依法提起公诉》，https://www.spp.gov.cn/spp/zdgg/202201/t20220103_540673.shtml。
[27] 乔业琼、杨迪：《中央网信办等部门重拳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色、丑、怪、假、俗、赌”乱象》，<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731/c1004-32490200.html>。
[28] 陶光辉：《大型企业集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步骤与运行机制》，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9PtIFriR6AvyadZ8JRdQg>。
[29] 辛闻：《公安部公布 10 起“净网 2018”专项行动典型案例》，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03/07/content_74543116.htm。
[30] 张丹洁：《央行副行长：近 5000 家 P2P 网贷机构已全停业》，http://henan.china.com.cn/finance/2022-05/13/content_41969647.htm。
[31] 中国网信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进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审查》，http://www.cac.gov.cn/2021-07/16/c_1628023601191804.htm。
[32] 中国新闻网：《中国平均每年因网络安全问题造成损失高达 600 亿美元 信息“漏洞”催生网络安全保险落地》，<http://www.china-insurance.com/hyzx/20210419/55543.html>。
[33] 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回头看”的通报》，https://www.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1/art_9cbf0a53728e4d0ea9cab853162e4e67.html。
[34] 南京广播电视台：《汉庭、桔子、全季...网曝华住旗下酒店 2.4 亿条开房信息泄露！》，https://www.sohu.com/a/250770190_349954。
[35] 北大法宝网：《武汉旭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余西文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魏所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杜光远、杨绪磊等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36] 中国裁判文书网：《贺某 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一审刑事判决书》。
[37] 中国裁判文书网：《谢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38] 中国裁判文书网：《肖康一审刑事判决书》。
[39] 最高人民法院：《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8121.html>。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合规办案规模不断扩大，质效不断提升》，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1。



大成 DENTONS

DENTONS
CHINA

大成律师事务所



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
兆泰国际中心B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5813 7799

传真: +86 10 5813 7788

网站: www.dentons.com

邮箱: beijing@dentons.cn